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下午14:00在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82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82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侯宏启、肖作平、林志。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8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董事发放津贴，方案为：（1）董事长赖建清：税前津贴每年人民币 50-80 万元；（2）董事何启贤：税前津贴每年人民币 33-52.8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的经营业绩情况确定具体发放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8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9 月）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8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 9 月）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8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梁永刚律师、李慎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